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建安教体办字〔2024〕13号

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民办学校日常规范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区直各民办学校：

为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管理，促进全区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许昌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下发民办学校日常规范管理办法，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民办学校应按照审批和管理权限在规定区域范围内招生，发布的招生简章信息要经过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及不通过招生平台招生。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行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和提

前招生。规范学籍档案管理，人籍一致，手续完备，登记清楚。

对违反招生政策，影响和扰乱招生及教学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年度检查不合格、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二) 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各学校要按照学段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门类、调整课程课时。严格落实依标教学，扎实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推进评价方式改革，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全区民办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教学用书和教辅材料征订使用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教辅材料选用征订和管理工作。

对不按国家规定开设开足课程、选用教材、开展教学的，依法依规给予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年度检查不合格等处罚。

(三) 坚持“双减”常态化。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双减”和作息时管理等相关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手机、读物、考试等方面的标准化管理，重视学生身心健康，保证学生每天的体育锻炼时间和睡眠时间，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四)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各民办学校要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制定教师年度培训计划，设置专项培训经费，支持教师参加国培、省培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定期组织教师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

持续提升。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强师德师风舆情监控，适时公布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实例，强化警示教育，引导教师守牢底线、追求高线。

民办学校拥有面向社会招聘教师的自主权。凡新招聘的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任职资格要求。民办学校要根据办学规模并参照公办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合理确定聘任教师的数量，并对新聘任教师开展入职审查。

民办学校要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教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乱办班、乱补课，不乱向学生推荐教辅资料。

民办学校要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要求，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民办学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及时按月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不得拖欠教职工工资。要按照国家、省、市、区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标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民办学校和教师个人按规定比例承担。民办学校教职工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缴费基数按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要求，“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

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同时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对违反以上要求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年度检查不合格等处罚。

(五)规范收、退费行为。坚持实施民办教育收费分类管理，按照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要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制定退费制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相关减免、退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要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对符合免除学(杂)费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及时按标准免除相关费用，严禁“先收后退”或“一边免费、一边收费”等违规行为；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并建立台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人员应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对因违规收费、退费标准不明确，不参照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执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年度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六)加强民办学校安全管理。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食品

安全、校车安全、交通安全、心理健康教育、燃气安全、学校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安全、自然灾害预防、校园周边治理、防溺水、防欺凌、防电信诈骗等方面安全措施，切实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积极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七）强化年度检查制度。对年度检查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学校，责令学校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给予调减年度招生计划、取消年度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等措施。

附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 20 条严禁



附 件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 20 条严禁

1. 严禁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2. 严禁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3. 严禁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4. 严禁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5. 严禁管理混乱影响教育教学，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
6. 严禁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7. 严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8. 严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9. 严禁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10. 严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1. 严禁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
12. 严禁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继续办学；

13.严禁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继续办学;

14.严禁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15.严禁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不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16.严禁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17.严禁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18.严禁不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19.严禁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20.严禁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

